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(含系所導師業務承辦人員)實體暨線上工作研討會
 建言暨業務單位說明綜整表 112.04.24

項次	建言類別	提問人/建議改善內容	各單位回覆內容
Q1	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	未具名老師： 一、光二機車停車位不夠且機車擺放不按規定，阻礙通行。 二、勝利校區半夜流浪狗吠聲妨礙安寧與睡眠。	【總務處】 一、有關老師您反映光二機車停車問題，經查該處是規劃為腳踏車停車區，我們會向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反映改善，並加強向學生宣導依規停放。 二、勝利校區並無校內列管犬，依本校對於流浪動物的處置流程，事務組將會到勝利校區進行觀察確認。若有追吠行為或為未結紮犬隻，將會通報動保處處理。 【住宿服務組卓覆第一點】 有關反映光二機車位不足之問題，由於機車按照本校規定不得於校園內行駛，故光二舍周邊並無設置機車停車位，本組巡查時如有發現機車違停，會通報駐警隊取締，爾後若老師或同學有發現此情形，亦請通報本組或駐警隊(分機:66666)協助處理。